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80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呂佰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413元，及其中新臺幣199,989元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12,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向原告申請

01 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
02 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
03 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4 額，逾期清償者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按
05 年息15%計算之利息。而被告截至115年5月11日止帳款尚餘
06 新臺幣（下同）212,413元，及其中本金199,989元未按期繳
07 納，屢經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
11 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12 信用卡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14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
15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許智凱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04	合 計	3,060元	